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被 告 王薪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1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刪除「及毀損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09-115頁、第117-12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。公訴意旨原認被告甲○○係犯攜帶兇器踰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21頁），附此敘明。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乙○○具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共同正犯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甲○○未經他人同意，持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甲○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，案發時從事工地水泥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離婚，無

01 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暨本件犯罪動
02 機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財損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沒收之說明

05 (一)、本件被告甲○○犯罪所得現金500元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
06 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7 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(二)、至被告甲○○所用之破壞剪1把未經扣案，惟衡諸此等物品
09 價值通常不高，且為日常得輕易入手之物，不具備刑法上之
10 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、耗費國家有限資源，爰不予宣
11 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
13 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8 書記官 童毅宏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30 論罪科刑法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01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
02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6 四、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。

0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1912號

13 被 告 乙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甲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

18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19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熟識，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25 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10、1
26 1時許，相約前往丁○○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27 之住處（下稱前揭住處）行竊，其等未經丁○○之同意，侵
28 入前揭住處，並由甲○○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
29 支（未扣案），毀損前揭住處防盜窗，致令該防盜窗不堪使
30 用，足生損害於丁○○；2人進入前揭住處後，由乙○○徒
31 手竊取附表一所示之財物，王新富徒手竊取附表二所示之財

01 物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丁○○調閱監視器發覺前揭住處
02 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(1)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被告2人相約前往前揭住處行竊之事實。 (2)被告甲○○坦承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，破壞防盜窗侵入前揭住處，徒手竊取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 (3)被告乙○○坦承侵入前揭住處，徒手竊取附表一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前揭住處於上揭時、地，遭人侵入並破壞防盜窗後，屋內財物被竊取之事實。
3	刑案現場測繪圖、刑案現場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5張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查核表1份、前揭住處監視器影像光碟3份	證明前揭住處防盜窗遭毀損，被告2人侵入前揭住處行竊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
08 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

01 被告甲○○就毀損防盜窗之犯行，為侵入住宅竊盜行為之一
02 部，已為加重竊盜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復被告乙○○
03 ○、甲○○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
04 同正犯。再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，
05 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，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，仍
06 祇成立一罪，故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係犯一加重竊盜罪。
07 末被告乙○○所竊得之附表一所示之物、被告甲○○所竊得
08 之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未扣案，惟仍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
0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犯罪事實欄所示
12 時、地，另有竊取告訴人丁○○附表三所示之物等節，為被
13 告2人所否認，且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並無其他
14 具體事證證明被告2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竊取上開
15 物品之事實，實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惟上開部分如成
16 立犯罪，與前揭犯罪事實欄起訴部分，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
17 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2 檢 察 官 丙○○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5 書 記 官 陳維崗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28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
29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3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6 附表一：

07 編號	乙○○行竊物品
1	陳年高粱2瓶
2	XO威士忌2瓶
3	品牌不祥之洋酒6瓶

08 附表二：

09 編號	甲○○行竊物品
1	現金500元

10 附表三：

11 編號	告訴人丁○○稱遭竊物品
1	紫水晶洞乙個
2	大娃娃撲滿（內存台幣和日幣、美金及泰銖等外幣零錢折合新臺幣計約2,000元）
3	大豬公撲滿（內存50圓銅板計約5,000元）
4	限量版1999年麥當勞 hello kitty 一對 （市價約1,500元）
5	舊台幣紙鈔3,600元
6	零錢（50、10圓及1圓計約600元）

7	個人電腦主機乙台
8	液晶螢幕乙台
9	不斷電主機乙台
10	電瓶充電機乙台
11	油壓千斤頂乙台
12	洋酒、清酒散裝25瓶
13	西裝外套乙件(內繡名丁○○)
14	公務人員服務獎章(陳海勝、賴金雀)
15	公務人員退休紀念獎章(陳海勝、賴金雀)
16	台灣銀行生肖套幣四套
17	歷年得獎獎狀乙筒(利百代鐵桶裝)(賴金雀)
18	swatch 手錶乙隻
19	戒指首飾數枚
20	粉紅色手提旅行袋乙個
21	標示「山地農牧局第五工程所」、「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」、「台灣銀行」等物品
22	標示有「陳海勝」、「賴金雀」、「丁○○」、「陳怡君」等物品